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黃　銘　豐 | 一、埤腳國小畢業。<br>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<br>三、虎尾農工畢業。 | 一、埤腳福安宮管理委員會。<br>二、埤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9年1月3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一、傾聽里民訴求，爭取各項里內建設。
二、反映民意、熱忱服務，為民爭取福利。
三、加強社區美化綠化，提升居住品質環境。
四、關懷弱勢獨居老人，落實社會福利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 | 吳　超　文 | 埤腳國小<br>土庫國中<br>北市高工<br>萬能工專（二年制） | 中壢高中家長會委員<br>埤腳福安宮委員<br>埤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<br>存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<br>第二十屆埤腳里里長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48年5月1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關心並扶助弱勢與獨居老人。
路平燈亮、鄰里和諧。
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防洪淹水問題。
改善農田給水、排水系統設施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 |  | 張　安　調 | 1、埤腳國小、土庫國中畢業 2、南山高職畢業 3、警察學校畢業 | 1 臺中市警察局警員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社工員<br>3 臺灣省政府人力培訓處股長 4 臺灣省政府訓練團課長<br>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薦任九職等輔導員，編審退休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5月2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見**

一、本於服務初衷，努力做事，用心服務。
二、主動協助里民申請各種政府補助事宜。
三、關心里民需求，照顧弱小，關懷老人。
四、改善里內環境，營造美麗生活社區。
五、全職里長工作，誠懇熱心為里民做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圈選欄 | ㊀ |
|---|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候選人相片欄 | 相片 |
| 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**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**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**
**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**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**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




**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**

**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**